

國立臺南女中 112 學年度「高三分科測驗自主精進」實施規定

- 一、實施目的：為協助高三生參加分科測驗自主精進衝刺準備。
- 二、實施時間：113 年 5 月 6 日(一)至 113 年 5 月 31 日(五) 期間上課日，共 19 日。
- 三、申請資格：高三在校生全時段申請事假(三者均符合，填此申請表則無需辦理線上請假)

- (一)請先於【請假系統】內【預警】-【缺課科目預警】，確認是否有科目預警。
- (二)本學期請假總節數除公假以外，未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即未達 262 節)
- (三)在校高三生家長同意以事假登錄辦理，並自行安排校外自修場所。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規定

第 25 條：「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 26 條：「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四、申請方式：4 月 26 日(五)12:00 至 4/30(二)17:00 開放網路線上填報，請家長事先聯繫導師知悉並上傳附家長同意書後辦理，最後各班核准名單提供給班級導師與點名同學知悉。

- 五、進出校園：

辦理事假學生為避免影響其他學生上課，無重要事項辦理請勿到校。(校內除高三教室正常上課外，無開放其他自修場所)

- 六、注意事項：

- (一)僅提供有需求學生申請，若無此需求仍請家長督促學生正常到校上課。
 - (二)請假期間請注意學校網站公告重要通知，相關事項未如期辦理，責任自負。
 - (三)本學期請假最後期限及相關說明生輔組已多次紙本及網路公告，請如期辦理。
- 七、未盡事宜，另行公告通知。

家長同意書

- 瞭解 113 年 5/6(一)至 5/31(五)均以事假辦理，家長並電話通知導師知悉。
- 瞭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規定
- 瞭解本學期請假最後期限為 5/28(一)，逾時關閉請假系統保留曠課紀錄。
- 已上網確定是否有自律訓練，未完成會有警告處分。
- 已上網確定所有行政處分已完成改過銷過，**未完成 5/28(一)後無法銷過，保留紀錄。**

茲同意本人子女為三年_____ 班座號：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於 5/6(一)至 5/31(五)請事假，校外期間請注意自身安全，以在家或其他校外自習場所為主，勿逗留於不良場所，如有狀況立即與教官室聯絡(06-2142790)。

家長電話通知導師時間：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家長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